

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校外臨床實習作業要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4.3.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98.9.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99.4.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1.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3.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11.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3.2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4.17)

109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9 年 1 月 15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2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點)，112 年 11 月 24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4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114 年 3 月 10 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總則

(一)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臨床實習事項及本系臨床實習相關作業。

(二)臨床實習課程規劃：

1. 實施對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符合臨床實習資格之學生(包含延修生及重修生)。
2.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課程
(一)(二)(三)(四)(五)(六)，共六門課程，每門課程各四學分。
3. 實習時數：每門課程為 240 小時。
4. 實施期間：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訂定之物理治療臨床實習時程表施行。

(三)學生臨床實習前，應由本校及實習單位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

習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及實習單位各留存一份，以確保雙方權益。

(四)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說明會，將實習手冊及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五)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作為與臨床實習單位之溝通管道，並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以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六)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七)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應補足之時數依各實習單位要求。如實習單位無請假相關規定，依本系實習手冊請假規定辦理。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八)實習學生如於臨床實習期間適應不良、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由該實習單位負責臨床實習之物理治療師與本系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提起申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九)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十)本系建議實習站之實習評量標準如下，如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則依該實習單位之評量標準評分：

1. 評估能力占 20%。

2. 治療能力占 20%。

3. 醫病關係占 10%。

4. 病歷書寫占 10%。

5. 教學研討占 20%。

6. 學習態度占 20%。

(十一) 學生參與臨床實習後，本系應進行實習單位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括學生及單位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供日後推行臨床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二、學生實習資格規定

(一) 依本系擋修之規定，學生修讀大四臨床實習課程前，應完成所有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即使已完成本要點學生選填實習單位規定之申請或分發確定，仍無法進行臨床實習及獲得實習學分認定。

(二) 學生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不符合前款規定，應由負責該科目之授課教師或系主任提出實習資格評議，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必要時，該學生得列席說明。

三、臨床實習單位資格規定

(一) 實習單位提供之實習內容，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列舉之「實習內涵」中「基本項目」任一項，或由系務會議同意之「選修項目」中任一項。實習單位之人員編制、設備空間及教學能力應符合以下各款規定。

(二) 實習場所至少應有一位為主治物理治療師或臨床經驗五年以上之物理治療師。

(三)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認定之高級物理治療師或有臨床經驗三年以上之物理治療師，得指導二名實習生。主治物理治療師或臨床經驗五年以上之物理治療師，得指導三名實習生。初級物理治療師或臨床經驗三年以內之物理治療師，僅能指導一至二名實習學生，總師生比不得超過 1：3。

(四) 教學環境：應符合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並應具有適當之臨床教學與討論空間，學生應有書寫病歷之空間，及取得物理治療

相關之圖書及資訊之便利。

- (五)教學活動：定期舉辦教學活動，例如病例討論會、期刊報告、讀書報告、小專題等，每週至少一次。

四、學生選填實習單位規定

- (一)學生選填實習單位時，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及實習場所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前述基準中「實習內涵」列舉之「選修項目」，需經系務會議同意始可選填。實習週數依臨床單位提供之實習站別制度，區分為A制(6週)、B制(12週)、C制(18週)及D制(36週)。如臨床單位提供之實習站別「實習內涵」完全相同時，不得重複選填。
- (二)學生臨床實習單位之決定方式分自行申請與學系分發二種，時間順序上自行申請作業應先完成，始得進行學系分發。自行申請與學系分發之實習單位最長停留之時間皆以18週為原則，但醫院提供全年制實習(36週)者，不在此限。實習單位應符合本要點臨床實習單位資格規定。
- (三)自行申請方式由學生自行安排實習單位，每學期物理治療專科實習時數18週中應安排6週骨科物理治療、6週神經科物理治療、6週小兒物理治療或6週呼吸循環物理治療之組合。採自行申請方式者，應於實習年度之四月中以前，繳交實習同意文件至本系備審，始得實習。未自行申請實習單位、未在規定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審核或經審核後未獲同意者，應採學系分發。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習之延修生得自行申請實習單位，但醫院選擇應經本系審核同意始得作業，未經同意者，不得申請及前往實習。
- (四)學系分發由本系提供實習單位及實習名額候選，分發結果依據學生是否參與自行申請、個人意願及學業成績比較產生。實習單位勾選依臨床單位提供之實習站別選填，原則上由參與該實習年度自行申請方式之學生優先選填(需提供參與自行申請證明)，再依學業成績高低，依序勾選實習單位。所有參與分發選

填之同學先完成第一回合實習站別(選填 A 制和 C 制最多選 18 週，選填 B 制者最多選 24 週)選填後，再進行第二回合剩餘週數之實習站別選填。上下學期不得勾選同一實習單位，但實習單位提供全年制實習(36 週)者，不在此限。學業成績以大一至大三第一學期主要之專業必修科目加權平均為排序依據，採計科目如附件所列。學生如有科目未修、抵免或以另課承認，則該生之該科成績排除不計；學生如為重修，則採重修之分數；延修生得採原屆次計算之成績；如平均分數相同，優先參考順序如下：骨科物理治療學、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基礎物理治療學(一)、基礎物理治療學(二)、物理因子治療學(一)、物理因子治療學(二)。

五、實習重修規定

- (一)臨床實習係學生修讀本系大學部四年級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課程(一)(二)(三)(四)(五)(六)等六門課程。實習總週數為 36 週，切割為六個區塊，每一區塊各為 6 週，六區塊對應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課程(一)至(六)之學分。
- (二)如實習成績不及格(含被臨床單位終止實習及自行終止實習)，依臨床實習單位提供之評分資料，以前述區塊為單位重修臨床實習課程以補實習週數。
- (三)基於同一課程無法於同學期重複選課修習，補實習應於不及格之下一學期始得進行；如下一學期已有預定修習之臨床實習課程，則重修臨床實習課程補實習應順延一學期。
- (四)重修實習課程補實習之實習單位原則上以自行申請方式為之，且應符合本要點臨床實習單位資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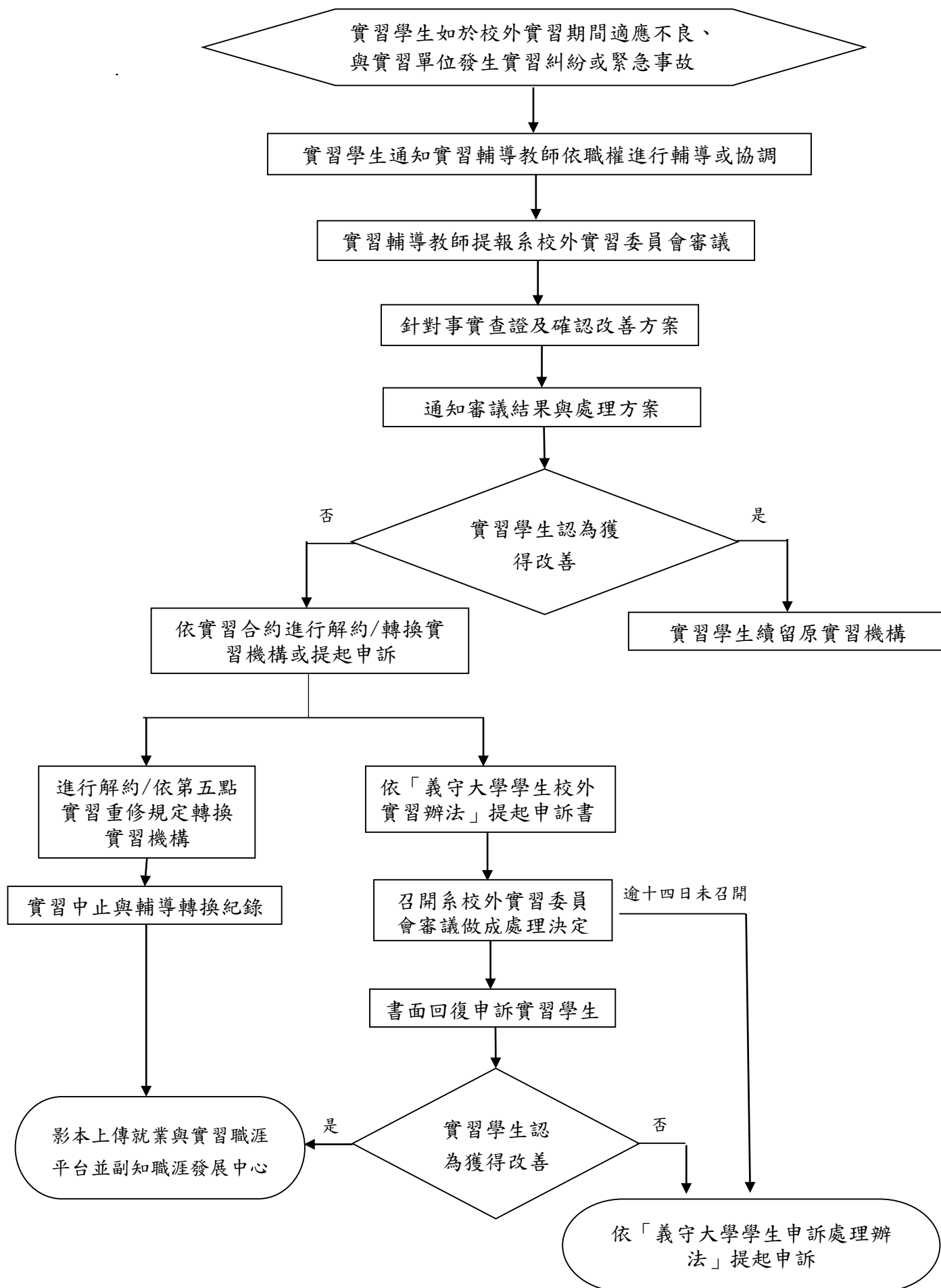
六、其他規定

- (一)實習單位完成分發確認後，嚴禁私自更換實習單位。
- (二)大四物理治療專題實習課程應與臨床實習同時修課。但臨床實習或專題課程重修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件：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錄：物理治療學系擋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定

先修科目	擋修科目	分數
操作治療學 操作治療學實習 基礎物理治療學(一) 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一) 基礎物理治療學(二) 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二) 物理因子治療學(一) 物理因子治療學實習(一) 物理因子治療學(二) 物理因子治療學實習(二) 兒童發展暨評估學 兒童發展暨評估學實習 骨科物理治療學 骨科物理治療學實習 神經物理治療學 神經物理治療學實習 小兒物理治療學 小兒物理治療學實習 呼吸循環治療學 呼吸循環治療學實習 科技輔助學 科技輔助學實習 機能再教育 機能再教育實習 物理治療臨床見習(一) 物理治療臨床見習(二)	物理治療專題實習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二)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三)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四)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五)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六)	60

附錄：實習醫院分發成績採計科目及加權比重

修課 年級	採計科目	學分數	時數	加權比重
物治一 (6 科)	物理治療學導論	1	1	1
	物理治療倫理與法規	2	2	1
	機能解剖學	1	1	2
	機能解剖學實習	1	3	2
	動作解剖學	1	1	1
	動作解剖學實習	1	3	1
物治二 (20 科)	肌動學	1	1	1
	肌動學實習	1	3	1
	大體解剖學	2	2	3
	大體解剖學實驗	1	3	2
	生物力學	2	2	2
	生理學	2	2	1
	物理治療應用生理學	2	2	2
	物理治療應用生理學實驗	1	3	1
	基礎物理治療學（一）	1	1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一）	1	3	2
	基礎物理治療學（二）	1	1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二）	1	3	2
	物理因子治療學（一）	1	1	2
	物理因子治療學實習（一）	1	3	2
	物理因子治療學（二）	1	1	2
	物理因子治療學實習（二）	1	3	2
	兒童發展暨評估學	1	1	2
	兒童發展暨評估學實習	1	3	2
	操作治療學	1	1	2
	操作治療學實習	1	3	2
物治三 (5 科)	骨科物理治療學	3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實習	1	3	2
	呼吸循環治療學	1	1	2
	呼吸循環治療學實習	1	3	2
	物理治療臨床見習（一）	1	3	1
備註：黃底之科目同時亦為檔實習科目。				